

行政上訴委員會

行政上訴案件 2011 年第 9 號

有關

余小蓮

上訴人

與
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

答辯人

之間

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

聆訊日期：2011 年 10 月 28 日

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：2012 年 1 月 20 日

裁決理由書

投訴

1. 涉案的三位校務員（下文分別以他們的姓氏 [梁]、[蘇]、[冼] 稱之），是受僱於上訴人余女士的女兒就讀的中學（下稱「該中學」）。2010 年 12 月 6 日，余女士向個人資料私隱專

員（下稱「專員」）投訴「梁」，指稱「梁」侵犯她和家庭成員的私隱。

2. 「余女士」在投訴表格描述所投訴事件經過，源起 2010 年 10 月 4 日，當天「梁」受到一名李老師的言辭影響，在「該中學」的校務處內隨意取閱她女兒的「學籍表」，並向「蘇」、「冼」兩位展示，與此同時指稱該學生的母親患有躁狂症，須加提防。她從一位何老師得悉此事後，要求校方調查和跟進，不得要領，校方還告知她，任何人士如有需要均可取閱學生的「學籍表」。余女士從交涉過程感受到「該中學」似未有一套完善的處理個人私隱的政策或措施，教職員缺乏保障個人私隱的意識，對家長有關個人私隱的投訴亦不重視。

初步調查的結果

3. 「專員」接到投訴，便進行慣常的初步調查。分別接觸余女士、校方、何老師、「梁」、「蘇」及「冼」查問有關投訴細節及取得相關資料。據資料顯示，引起投訴事件的版本，在細節上，各當事人所憶述的版本有所不同，但在事件的來龍去脈，前因後果方面，卻多有相同、吻合之處。下文第 4 段所概述了事件經過，是綜合上述個人提供的資料相同和吻合之處而得出，應無爭議，也沒有人提出事實反駁。有爭議的細節，詳述在第 5 段。
4. 當天 10 月 4 日，「梁」確實曾在校務室，就余女士來電找李老師的相關事宜，與其他兩位校務員，「蘇」和「冼」商

談，爲了驗證學生身分，取閱學籍表。「梁女士」解釋，那次商談是傳達李老師的指示。她說余女士曾去電「該中學」找一名李老師，因當時他正在上課，她便留下便條，通知李老師。她說李老師後來看了便條，並告訴她以後余女士來電找他時，不應再留便條，應該立即通知他。三位校務員商談時，何老師不再場，是「蘇」、「冼」兩人，主要是「蘇」，事後告訴她。

5. 余女士堅持「梁」當天的行爲侵犯了她和女兒的私隱，所指的行爲是「梁」向其他兩位校務員展示她女兒的學籍表，同時說她患有躁狂症。「梁」這行爲是何老師告知他的。「梁」記不起當時有沒有學籍表在手，而「蘇」也說沒有，但「冼」則說「梁」手上拿着學籍表，但沒向她展示。
6. 「該中學」校長表示，校方是授權教職員，包括「梁」、「蘇」、「冼」，有需要時可查閱學籍表。校方不同意「余女士」對「梁」的指摘，認爲她今次不是隨意取閱。
7. 「該中學」提供的資料顯示，其「政策及程序手冊」列明教職員必須小心處理個人資料，確保資料不會外洩，教職員可在學校內聯網查閱手冊，校長在每一年的第一次校務會議會提醒全體老師切實執行此規定。2010／2011 學年第 2 次的校務會議時，也有吩咐全體老師確保學生及家長的個人資料不可外洩。「專員」因此認爲「該中學」已執行有關措施以防止學生及家長的個人資料遭外洩。

不作全面調查的決定

8. 基於上述個案的情況，「專員」認為「梁」當時正履行家長與教師聯絡的相關職務，爲了傳達李老師的指示，取閱「學籍表」以驗證身分是必需的，此情況下，是獲校方授權的，所以沒有違反「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」（下稱「該條例」）的「保障資料第 3 條」的規定。
9. 至於展示學籍表的舉動，三位在場的當事人的說法各有不同，「梁」不承認曾經做過，說太久了，更記不起當時手上有還是沒有拿着「學籍表」，其他兩位都說沒有展示。況且，縱使有展示，「蘇」、「冼」兩位也同是獲授權查閱學籍表的教職員。因此，「專員」認為指控「梁」展示「學籍表」的證據不足。
10. 「余」女士說自己沒有躁狂症，「梁」卻謊言告訴「蘇」、「冼」兩位她患此症，對此非常不滿。「專員」認為「梁」這個陳述不是個人資料，他舉出兩個理由，第一，基於這是口頭陳述，不可予查閱及處理的方式記錄，因此，不符合「該條例」對「個人資料」所下的定義；第二，根據本委員會的案例，「個人資料」並不包括捏造的資料和謊言。
11. 「專員」考慮過所獲得的一切有關資料，及基於以上的考慮，便根據「該條例」第 39（2）（d）條，決定不必要立案作全面調查。

上訴理由和理據

12. 余女士就「專員」的決定理由和答辯書，作了詳細分析，在其陳述書上指出多個遺漏，及提出論點反駁「專員」的觀點

和推論。但同時她也盡訴對專員公署不滿之情，這些意氣批評若然不會影響「專員」的決定，本委員會不個別置評。

13. 上訴理由（一）——「專員」沒有檢示「學籍表」，把它與「學生基本資料表」混淆，其實，「學籍表」所載資料不少；
14. 上訴理由（二）——既是調查「梁」是否曾展示「學籍表」於非授權人，為何又說「梁」有否拿着「學籍表」並非關鍵，邏輯上自相矛盾；
15. 上訴理由（三）——「蘇」誤作「洗」；
16. 上訴理由（四）——基於以上三個理由，此次有關的調查人員取證、核實手法兒嬉，邏輯本末倒置，導致「沒有足夠證據證實」的草率結論；
17. 上訴理由（五）——自 2011 年 4 月起，試圖聯絡處理個案人員，以便就決定書內種種疑點，與她對質，但不成功，引致「專員」繼續沿用原本的錯誤結論和決定。

討論和裁決

18. 上訴理由（五）——相信「余」女士是出於一番好意，誠心希望「專員」有錯必改。但當時已進入上訴階段，就算「專員」不接受好意，他先前的決定對與錯，不會因此受影響，對的錯不了，錯的也對不了。因此這個上訴理由不成立。

19. 上訴理由（一）——「專員」調查投訴時，曾經去信「該中學」查詢有關情況，要求回答一系列問題，第 5 點¹是：「請貴校確認是否如投訴人所述，該學籍表記錄投訴人及家庭成員之個人資料；如「否」請澄清。」收到校長的回答²是：「學籍表只記錄學生家長之姓名、職業、工作地址及聯絡電話。」余女士意指這個「只」字不妥，因為學籍表內有更多個人資料，她沒有詳述是那些個人資料，但附上一個不知道是誰的學籍表³以供參考。校長的答案，字面上當然是不正確，例如，學籍表怎可能只有家長的個人資料，而沒有學生本身的個人資料。但這個答案是否適合，要看整體情況，不能斷章取義。

1.1. 余女士在 2010 年 10 月已向校方投訴，指老師誣衊她有躁狂症，校長親自調查了解，得出結果，余女士不滿意，成立由獨立校董主持的調查委員會再查，所得出的結論，余女士都是不滿意。最後，還是投訴到「專員」，今次是以洩露個人資料為理由。校長回答「專員」的查詢時，從處理先前投訴的過程，已非常清楚余女士不滿的是有人指她患有躁狂症，洩露她健康狀況。此情況下，校長不過是想盡力協助配合「專員」的查詢，以這個答案表示「學籍表」上載有家長一般的個人資料，但沒有關於家長的健康狀況之類的個人資料。事實上，學籍表也沒有家長健康狀況這一欄，況且，躁狂症從沒有記錄在有關學籍表內。從整個情況來看，校長

¹ 見上訴文件冊第 173 頁

² 見上訴文件冊第 181 頁

³ 見上訴文件冊第 126 頁

沒有把「學生基本資料表」和「學籍表」混淆，也沒有意圖欺騙「專員」，「專員」也沒有受騙。

1.2. 無可爭議，姓名、職業、工作地址及聯絡電話等，一般人都知道是個人資料，校長既然承認學籍表內有這些資料，即是承認學籍表有個人資料，承認余女士所指。如果校長不承認這點，「專員」可能真的需要檢視學籍表，看看是不是真的沒有，因為學籍表沒有個人資料，投訴就不成立，不用再查。反之，現在已經證實學籍表上有個人資料，不管是甚麼，是多或是少，展示它已可能違規，「專員」沒有需要檢視它的內容。

1.3. 在本案特殊的情況下，校長所給的答案是合適和沒有隱瞞任何事情，不能作為質疑校長的誠信的理據。

20. 上訴理由（二）——這「邏輯上自相矛盾」的結論，不是斷章取義，就是莽顧邏輯和事實。兩個校務員，只有一個說有拿著，一個說沒拿著。但是，兩個都說沒展示，這是證人陳述的事實，不是邏輯推理，但也合符邏輯。因為，要展示，就要拿著；但拿著，就不一定要展示。余女士投訴是「梁」的展示舉動，「專員」認為拿著是非關鍵，因為兩個都說沒有展示。余女士的論點是，拿著學籍表，雖不一定，但也可能把它展示。這是她的臆測，雖不是毫無道理，但絕不能以此為據，指「專員」的邏輯啼笑皆非。這個上訴理由不成立。

21. 上訴理由（三）——「蘇」、「冼」兩姓互掉出現在決定書第 8 段，從上文下理得知，這是無心之失，不會影響「專員」的決定，這個上訴理由不成立。
22. 上訴理由（四）——「專員」成功向三位當事人，「梁」、「蘇」、「冼」取得有關資料，學校也配合調查，提供資料，採取補救措施。她們皆否認，「梁」向其他兩位展示「學籍表」。何老師是余女士的唯一證人，但當時她不在場，又不願意提供書面證詞。此情況下，實無表面證據，指證「梁」違反規定。此上訴理由不成立。
23. 余女士是投訴「梁」，指她展示學籍表予他人。沒有耳聞目睹證人，三位當事人皆否認指摘，只有一位何老師的傳聞證供，但她又不肯提供書面證詞。況且，從校方得來的資料又顯示三位人士都獲授權，有職務上需要時，可取閱學籍表。「專員」因此認為沒有表面證據，這是合理的結論。
24. 余女士雖無直接投訴「該中學」，但對其處理家長個人資料的措施頗有微言，「專員」也有考慮過這方面的投訴。基於校方已採取補救措施，認為預計全面調查也不會帶來更滿意的結果。余女士特別認為，「專員」不應放棄調查「學籍表」保管問題。保管個人資料所須的保安措施，法例和常識都是要求合理的，不是要求萬無一失，看環境而定。引起今次事件不是保安措施不足，而是家長認為教職員保障學生和家長的私隱不力，也沒有表面證據指保安措施不足，不立案調查是有理據支持。

25. 專員公署訂立的「處理投訴政策」是公開的，內文‘政策’一項下的 B(d)一段註明其中一個不立案調查的理由，便是「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」。
- 「專員」也用上同一政策的 B(g)註明的另一個理由：「——被投訴者已採取糾正措施，或基於其他實際情況的考慮，致令公署認為就個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，亦不能合理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」。這次「專員」的決定是符合其政策的規定，而「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」第 21 (2) 條規定本委員會更改或推翻專員的決定時，雖考慮專員當時依據的政策，而這政策上訴人當時是知道或理應知道的。本委員會看不到有甚麼理由，推翻或更改「專員」依政策規定而達成的決定，因此，駁回上訴。

(簽署)

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容耀榮